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8

委托单位：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9】第2178号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医药”）管理层编制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圣济堂医药与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4月26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6月27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

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圣济堂医药管理层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圣济堂医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圣济堂制药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制药100.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收购的圣济堂制药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65号《资产评估报告》，圣济堂制药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7,133.06万元，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圣济堂制药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

2、 2016年1月12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渔阳公司以圣济堂制药100%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以及渔阳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相关协议。

3、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4、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2016年4月26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最终协商作价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6、 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7、 2016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同意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8、2016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二、标的资产的情况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222407117。注册资本57,700.00万元，实收资本37,57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林洪，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实现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4月

26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签署上述协议的约定及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如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圣济堂制药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0%。圣济堂制药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至少不低于15,025.73万元、21,023.08万元、26,072.37万元和 30,842.14万元。

（一）补偿方式

如圣济堂制药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经双方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需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渔阳公司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渔阳公司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二）股份补偿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渔阳公司认购的新股总数。业绩补偿期间渔阳公司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圣济堂制药2016年至2018年业绩实现情况与承诺情况的差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年	9,350.14	15,025.73	-5,675.59	62.23%
2017 年	17,855.66	21,023.08	-3167.42	84.93%
2018 年	20,453.37	26,072.37	-5,619.00	78.45%
合 计	47,659.17	62,121.18	-14,462.01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一）承诺期内公司累计对标的公司圣济堂制药增资 36,500.00 万元；

（二）根据公司与渔阳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应收账款回收补偿协议》规定，2018 年 4 月 28 日圣济堂制药收到渔阳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 2,49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事项在计算标的资产的减值结果时予以考虑，详见本报告“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9）11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832.17 万元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标的资产的减值额具体计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标的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	190,832.17	
2	减：承诺期内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增资	36,500.00	
3	减：原股东对标的资产的补偿	2,494.75	
4	扣除相关因素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151,837.42	4=1-2-3
5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97,000.00	
6	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45,162.58	6=5-4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和谊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和谊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和谊，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6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圣济堂制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90,832.17万元，扣除股东增资、原股东补偿形成的净资产增加额38,994.75万元后，股东全部权益为151,837.42万元，以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97,000.00万元比较，标的资产减值45,162.58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由于圣济堂制药在2016-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公司应回购注销渔阳公司持有的公司106,656,356股有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

经测算，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45,162.58万元/197,000.00万元=22.93%，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106,656,356股/458,139,534股=23.28%。

由于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渔阳公司在履行上述股份注销补偿义务后，无需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

以上是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会计估计。

七、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批准报出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

编号: 105400775

营业执照

（副 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8年　12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一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曹志法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524976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HEBICPA
18CPA1244
2018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HEBICPA
19CPA3568
20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y 6 月 /m 22 日 /d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2 年 /y 2 月 /m 16 日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海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24198006062615
Identity card N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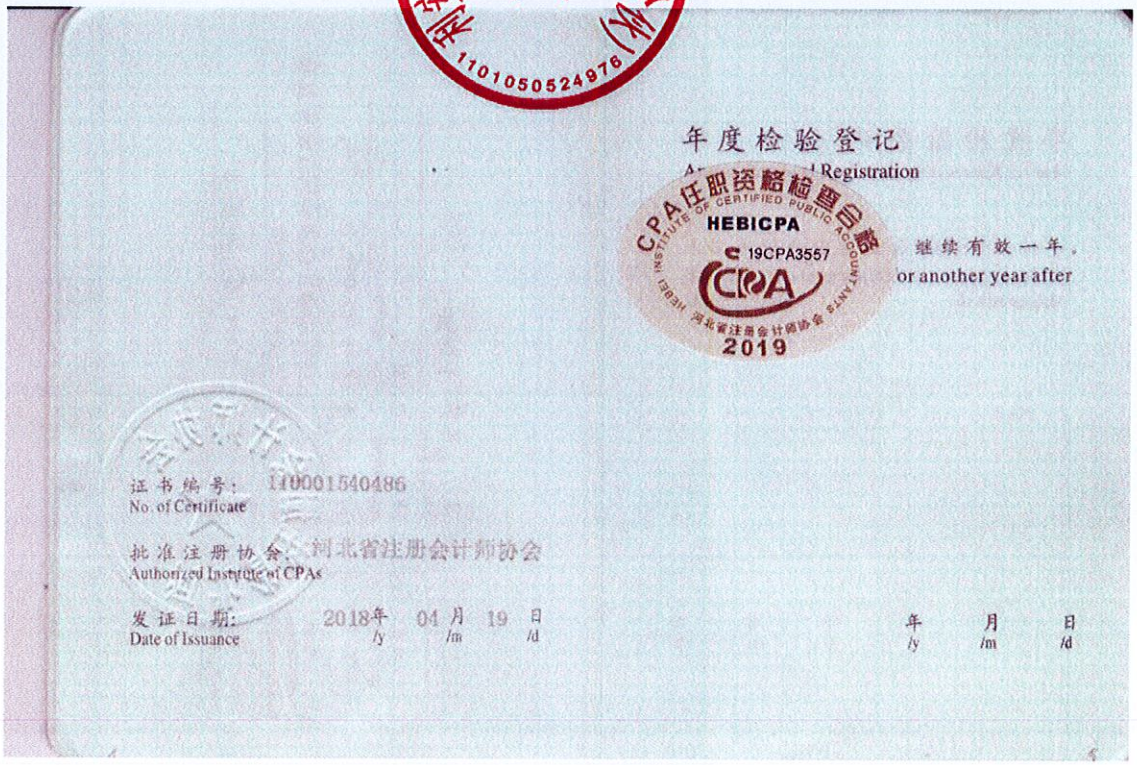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HEBICPA
19CPA3557
CPA
2019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110001540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 04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